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命題大綱彙編目錄

一、公民 1
二、法學大意 3
三、行政學大意 5
四、社會工作大意 7
五、社政法規大意 8
六、人事行政大意 9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11
八、教育學大意 12
九、教育法規大意 14
一〇、財政學大意 16
一一、稅務法規大意 18
一二、保險學大意 20
一三、貨幣銀行學大意 22
一四、統計學大意 25
一五、資料處理大意 27
一六、會計學大意 29
一七、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32
一八、經濟學大意 33
一九、土地行政大意 36
二〇、土地法大意 37
二一、圖書館學大意 39
二二、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41
二三、運輸學大意 43
二四、交通行政大意 44
二五、電子學大意 45
二六、基本電學大意 47
二七、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49
二八、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50

一、公民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佐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各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各類科（錄事、庭務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海洋巡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各組別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心理、社會、文化、政治、道德、法律、經濟、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知識能力。 二、具備肯定自我、欣賞他人、關懷社區、尊重社會文化差異、認同民主國家、培養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之價值觀念。

大綱內容
一、個人、家庭、社會與文化 （一）個人成長與生活 （二）家庭、學校與社區 （三）公共利益 （四）公民參與 （五）社會生活與媒體識讀 （六）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 （七）性別關係與性別平等 （八）多元文化與全球化
二、國家、政府與政治 （一）國家與民主政治 （二）政府的組織與功能 （三）政治參與及選舉 （四）政黨與利益團體 （五）世界主要政治意識型態與兩岸關係 （六）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
三、民主與法治 （一）民主的價值與人權 （二）法律的基本概念 （三）權利與義務 （四）法律責任 （五）權利救濟

四、生產、分配與消費 （一）經濟學之基本概念 （二）家庭經濟與企業經營 （三）生產與國際分工 （四）市場、貨幣、外匯與貿易 （五）消費行為與消費者權益 （六）環保與永續發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法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錄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經建行政、錄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人事行政、事務管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行政組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事務管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錄事、經建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 二、認識法律責任與訴訟制度之基本原理。 三、了解最基本之公法、民法及刑法規定之內容。

大綱內容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之制定、公布、修正、廢止與效力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二）地方制度法
三、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四、法律責任 （一）民事責任 （二）刑事責任 （三）行政責任（含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
五、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 （一）民事訴訟 （二）刑事訴訟 （三）行政訴訟
六、公法 （一）憲法之基本原則（含民主共和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人權保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釋憲制度） （二）行政法之基本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4-10 條）

七、民法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一）總則 （二）債 （三）物權 （四）親屬 （五）繼承	
八、刑法（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中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以及貪污治罪條例）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行政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行政學基本概念。 二、了解行政環境基本概念。 三、了解公共政策基本概念。 四、了解組織分析基本概念。 五、了解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基本概念。 六、了解行政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

大綱內容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公共行政的意涵與範圍 （二）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政府改造與治理 （四）行政革新 （五）其他相關議題
二、行政環境基本概念 （一）政治系統運作基本概念 （二）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 （三）非營利組織 （四）公共關係 （五）其他相關議題
三、公共政策基本概念 （一）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 （二）民意與決策 （三）政策行銷 （四）其他相關議題
四、組織分析基本概念 （一）組織結構與設計 （二）我國政府體制與行政組織（含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三）行政（組織）文化 （四）非正式組織 （五）其他相關議題

五、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基本概念 （一）行政領導、激勵與溝通（含授權與分權） （二）危機與衝突管理 （三）績效管理與變革管理 （四）文書管理 （五）人事管理與財務管理 （六）其他相關議題	
六、行政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 （一）行政責任 （二）行政倫理與廉政 （三）行政中立 （四）其他相關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社會工作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社會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認識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與專業發展。 二、認識並理解社會工作的價值與倫理。 三、認識並理解社會工作方法。 四、認識社會工作在各類實施領域中之角色、功能、技巧與方法。

大綱內容
一、認識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與專業發展 （一）社會工作的意義與功能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的起源、歷史演進與未來發展 （三）國內、外社會工作的實施過程
二、認識並理解社會工作的價值與倫理 （一）社會工作的價值體系 （二）社會工作倫理的基本概念 （三）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
三、認識並理解社會工作方法 （一）社會個案工作基礎、實務及技巧 （二）社會團體工作基礎、實務及技巧 （三）社區工作基礎、實務及應用
四、認識社會工作在各類實施領域中之角色與功能 （一）兒少社會工作 （二）老人社會工作 （三）家庭社會工作 （四）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五）災變社會工作 （六）醫務社會工作 （七）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八）學校社會工作 （九）司法矯治社會工作 （十）其他新興社會工作領域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社政法規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社會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認識社會政策的基本概念與價值原則。 二、認識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 三、對於社會福利制度基本觀念之認識。 四、熟悉福利服務各類人口群相關法規，包括老人、兒少、身心障礙及婦女家庭等。

大綱內容
一、認識社會政策的基本概念與價值原則 （一）社會政策的意義與功能 （二）社會政策與社會需求
二、認識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 （一）社會政策之形成 （二）社會政策之種類 （三）社會政策之執行
三、對於社會福利制度基本觀念之認識 （一）社會保險的基本理念與原則 （二）社會救助的基本理念與原則 （三）社會津貼的基本理念與原則 （四）福利服務的基本理念與原則
四、認識福利服務各類人口群相關法規 （一）社會救助法 （二）國民年金法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 （四）老人福利法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除第四章就業權益外）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七）家庭暴力防治法 （八）近三年內立法或修正之重要社政法規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人事行政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人事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考銓制度相關學理及人事體制基本概念。 二、了解公務人員考用與遷調基本概念與法制。 三、了解公務人員激勵與發展基本概念與法制。 四、了解公務人員維護與保障基本概念與法制。 五、了解公務人員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與法制。

大綱內容
一、考銓制度與人事機構基本概念 （一）人事行政基礎理論 （二）人事行政的範圍與內涵 （三）人事機構與組織 （四）人事分類制度 （五）其他相關議題
二、考用與遷調基本概念與法制 （一）考選基本概念與法制 （二）任用基本概念與法制 （三）陞遷基本概念與法制 （四）其他相關議題
三、激勵與發展基本概念與法制 （一）考績基本概念與法制 （二）薪俸與福利基本概念與法制 （三）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基本概念與法制 （四）其他相關議題
四、維護與保障基本概念與法制 （一）退休、撫卹、保險基本概念與法制 （二）保障基本概念與法制 （三）協會基本概念與法制 （四）其他相關議題

五、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與法制 （一）服務與廉政基本概念與法制 （二）行政中立基本概念與法制 （三）懲戒基本概念與法制 （四）其他相關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勞工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我國勞工行政組織之基本架構與功能。 二、具備適用我國重要勞工法規之知能。

大綱內容
一、勞工行政 （一）我國勞工行政組織之基本架構 （二）我國勞工行政組織之功能
二、集體勞動法基本概念 （一）工會法 （二）團體協約法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有關勞動基準、勞動條件與勞動保障之個別勞動法基本概念 （一）勞動基準法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 （四）勞工安全衛生法 （五）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六）勞動檢查法
四、有關就業安全、勞工保險與勞工福利之個別勞動法基本概念 （一）勞工保險條例 （二）就業服務法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章） （四）職業訓練法 （五）職工福利金條例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教育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教育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教育的基本概念與主要理論基礎。 二、熟悉教育制度與組織的歷史發展與運作現況。 三、了解教育活動的課程、教學與相關內容。 四、熟悉教育研究的主要方法與教育改革的趨勢。 五、了解教育人員的專業素養、資格及其培育歷程。

大綱內容
一、教育的基本概念 （一）教育的緣起 （二）教育的意義 （三）教育的目的 （四）教育的功能
二、教育的理論基礎 （一）教育的哲學基礎 （二）教育的心理學基礎 （三）教育的社會學基礎
三、教育制度與組織 （一）教育制度的歷史演進 （二）教育制度的國際比較 （三）學校制度的型態 （四）教育行政組織的運作
四、課程設計與發展 （一）課程的意義與性質 （二）課程理論的主要觀點 （三）課程設計的基本原則 （四）課程發展與變革
五、教學實施與評量 （一）教學的性質與要素 （二）教學模式及其運用 （三）教學設計及其實施 （四）教學方法與創新 （五）教學評量的方法及其應用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一）班級經營的意義與目的 （二）有效班級經營的原則與方法 （三）班級輔導的模式及其應用 （四）學生輔導實務與教師的輔導角色	
七、教育人員及教師專業 （一）教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專業的性質與條件 （二）教育（學校）行政人員/師資培育的歷程與內容 （三）教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的權利、義務與專業倫理 （四）教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及其運作	
八、教育研究與教育改革 （一）教育研究的性質與功用 （二）教育研究的方法與應用 （三）教育發展的理念與模式 （四）教育改革的現況與趨勢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九、教育法規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教育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教育法規的基本理念。 二、了解教育立法的原則與法制作業。 三、熟悉各類教育主要法規。 四、省思我國教育法制的問題與改進途徑。

大綱內容
一、教育法規的基本理念 （一）教育法規的性質與功用 （二）教育法規的類別與名稱 （三）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之關係 （四）我國教育法規的體系與發展
二、教育立法原則與法制作業 （一）法規的一般法律原則 （二）教育立法的過程與影響因素 （三）教育法規的結構、體例及語詞 （四）教育立法的法制程序
三、中華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的規定 （一）中華民國憲法中的教育相關規範 （二）教育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主要內涵 （三）教育基本法對我國教育發展的影響與啟示

四、各類教育相關法規 （一）幼兒教育相關法規 （二）國民教育相關法規 （三）技職教育相關法規 （四）高中教育相關法規 （五）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六）大學教育相關法規 （七）社會教育相關法規 （八）終身教育相關法規 （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 （十一）體衛教育相關法規 （十二）私立學校教育相關法規 （十三）補習及進修教育相關法規 （十四）教育新興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等）相關法規	
五、教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權利義務及組織/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法規 （一）教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規 （二）教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相關法規 （三）教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申訴制度相關法規 （四）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法規	
六、教學實施與學生輔導相關法規 （一）教學實施相關法規 （二）學生輔導相關法規	
七、教育經費相關法規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相關法規 （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基本精神與主要內涵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相關法規對教育發展的影響	
八、我國教育法制的檢討與改進 （一）我國教育法制的問題檢討 （二）我國教育法制的改進途徑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〇、財政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政府之角色及財政功能。 二、了解政府支出政策和收入政策的目標和形成過程。 三、了解社會安全制度之內涵。 四、了解課稅之基本原則與經濟效果。 五、了解各級政府財政分權的原則和問題。 六、了解政府預算制度和公債問題。

大綱內容
一、基本概念 （一）財政學的意義 （二）市場均衡與資源配置效率
二、公共支出理論 （一）公共財 （二）外部效果 （三）自然獨占、公營與公用事業訂價 （四）公共投資與民間參與 （五）公共支出成長
三、公共選擇 （一）投票模型 （二）中位數投票者模型 （三）雅羅不可能定理 (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四）多數決矛盾 （五）選票交易 （六）利益團體與競租行為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評估準則 （二）成本與效益的計算 （三）社會折現率 （四）成本效益分析的效率與公平

五、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制度 （一）社會安全制度的內涵及目標 （二）完全準備制與隨收隨付制 （三）道德危機與逆選擇 （四）社會補助的方式：現金、實物及價格補貼	
六、租稅概論 （一）租稅基本概念 （二）租稅公平與效率 （三）租稅轉嫁與歸宿 （四）租稅的經濟效果 （五）租稅制度：所得稅、消費稅、財產稅	
七、地方財政 （一）地方公共財理論 （二）稅源和稅收劃分 （三）各級政府間移轉支付	
八、政府預算制度與公債問題 （一）預算制度的類型 （二）我國政府預算制度 （三）公債理論 （四）公債管理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一、稅務法規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我國租稅稽徵基本法規大要。 二、了解我國所得稅法規大要。 三、了解我國財產稅法規大要。 四、了解我國銷售稅法規大要。 五、了解我國租稅收入劃分法規大要。

大綱內容
一、基本概念 （一）租稅法定主義 （二）租稅法之意義及原則
二、稅捐稽徵法 （一）總則 （二）納稅義務 （三）稽徵 （四）行政救濟 （五）強制執行 （六）罰則
三、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一）總則 （二）綜合所得稅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所得基本稅額 （五）兩稅合一 （六）稽徵程序 （七）違章之處罰
四、遺產及贈與稅法 （一）總則 （二）遺產稅之計算 （三）贈與稅之計算 （四）稽徵程序 （五）違章之處罰

五、土地稅法 （一）總則 （二）地價稅 （三）土地增值稅 （四）稽徵程序 （五）違章之處罰	
六、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 （一）總則 （二）房屋稅 （三）契稅 （四）稽徵程序 （五）違章之處罰	
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一）總則 （二）稅基 （三）稅率及稅額計算 （四）稽徵程序 （五）違章之處罰	
八、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條例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一）總則 （二）應稅貨物、稅率及稅額 （三）完稅價格 （四）稽徵程序 （五）違章之處罰	
九、娛樂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印花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 （一）總則 （二）稅率 （三）稽徵程序 （四）違章之處罰	
十、財政收支劃分法 （一）總綱 （二）收入 （三）支出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考試範圍包括上述稅務法規之相關施行細則。

一二、保險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金融保險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風險基本概念與風險管理程序。 二、了解保險的理論基礎與基本觀念。 三、了解個人、家庭與企業對風險管理的需求。 四、了解保險契約特性、種類與基本原則。 五、了解保險事業組織的種類與其營運問題。 六、了解保險監理的目的、原則與現況。 七、了解其他個別保險市場基本知識。

大綱內容
一、風險管理與保險 （一）風險的基本觀念 （二）風險管理的目標、過程與方法 （三）風險管理與個人效用及企業價值 （四）保險的基本要素 （五）可保危險的要件 （六）保險的種類 （七）保險對社會與經濟的效益 （八）個人風險管理與效用 （九）家庭風險管理與效用 （十）公司風險管理與公司價值
二、保險契約 （一）保險契約的意義 （二）保險契約的特性 （三）保險契約的主體 （四）保險契約的種類 （五）保單條款的內容 （六）保險契約的無效、解除、失效、終止及停效
三、保險契約與基本原則 （一）保險利益原則 （二）最大誠信原則 （三）損害填補原則 （四）保險代位原則 （五）賠款分攤原則 （六）主力近因原則

四、保險組織與經營 （一）保險組織型態 （二）保險訂價 （三）保險行銷 （四）危險選擇與資訊不對稱 （五）共同保險 （六）再保險 （七）責任準備金 （八）保險業資金的運用與投資業務	
五、保險監理 （一）保險監理目的 （二）保險監理之方法 （三）保險監理現況 （四）保險業的業務監理 （五）保險業的財務監理 （六）保險安定基金	
六、保險各論 （一）產物保險 （二）人身保險 （三）社會保險 （四）政策性保險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三、貨幣銀行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金融保險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貨幣的功能、定義以及其歷史演進。 二、了解我國與世界先進國家的金融體系，包括金融機構、金融工具、金融制度法規等基本觀念。 三、了解商業銀行經營的業務、特色與風險及政府對商業銀行體系規範與金融改革的歷史。 四、了解中央銀行的沿革、業務與組織以及其政策目標與策略。 五、了解存款貨幣的創造過程、貨幣供給的影響因素、以及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工具與傳遞機制。 六、了解貨幣需求理論以及結合貨幣、商品供需均衡的 IS/LM 與總合供需總體經濟模型。 七、了解國際貨幣制度與國際金融市場。

大綱內容
一、貨幣的功能、定義與歷史演進 （一）貨幣的功能 （二）貨幣的定義與衡量 （三）貨幣演進：商品貨幣、信用貨幣、塑膠貨幣及電子貨幣
二、金融體系 （一）金融市場與金融中介的功能與種類 （二）金融監理制度的重要性與安排 （三）我國金融體系現況 （四）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的金融工具
三、利率 （一）債券與到期殖利率 （二）利率的決定模型 （三）債券利率差異的原因 （四）名目利率與實質利率 （五）利率期限結構與相關理論模型
四、金融體系的經濟分析 （一）資訊不對稱：逆向選擇與道德危機 （二）金融中介理論 （三）金融危機形成的原因

五、商業銀行
（一）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二）部分準備制與商業銀行的經營特色
（三）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業務
（四）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原則
（五）商業銀行與支付制度

六、商業銀行體系的規範與金融改革
（一）銀行體系不良資產及其處理機制
（二）存款保險制度
（三）我國與美國銀行體系管制與金融改革的歷史與比較
（四）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銀行資本的規範

七、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
（一）保險公司
（二）證券市場金融機構
（三）融資公司
（四）共同基金（投資信託公司）

八、中央銀行的政策目標與策略
（一）中央銀行的沿革、組織架構、資產負債表與獨立性
（二）貨幣政策執行的基本架構：操作目標、中間目標與最終目標
（三）貨幣政策短期目標的抉擇
（四）貨幣政策的運用策略：法則或權衡

九、存款貨幣的創造與貨幣供給的影響因素
（一）存款貨幣創造的基本原理
（二）存款貨幣創造的過程
（三）準備金制度
（四）影響準備貨幣變動的因素
（五）準備貨幣與貨幣供給量間的關係：貨幣乘數
（六）貨幣乘數的影響因素

十、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工具與貨幣政策的傳遞機制
（一）貨幣政策工具：公開市場操作、重貼現政策調整、法定存款準備率
（二）傳遞機制：利率管道、匯率管道、資產價格管道、信用管道、財富效果管道

十一、貨幣需求理論
（一）貨幣流通速度與貨幣需求
（二）古典學派貨幣需求理論：劍橋方程式
（三）凱因斯流動性偏好理論
（四）佛利曼貨幣數量學說

十二、貨幣與總體經濟 （一）IS/LM 與總合供需模型 （二）利用 IS/LM–總合供需模型分析貨幣政策的效果 （三）失業與通膨間的短期與長期關係：短期與長期菲利普曲線	
十三、國際貨幣制度與國際金融市場 （一）外匯市場與匯率 （二）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 （三）國際貨幣制度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四、統計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統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統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母體與樣本的關連，機率與隨機變數的基本概念。 二、熟悉資料類型及其敘述統計、圖形表格的基本分析。 三、了解抽樣分配基本概念，具備估計與檢定母體參數之能力。 四、具備運用實驗設計、變異數分析、迴歸分析之能力。 五、具備運用卡方檢定、預測方法之能力。

大綱內容
一、樣本空間與機率 （一）樣本空間、獨立事件、相依事件 （二）交集、聯集、補集 （三）條件機率、邊際機率、聯合機率 （四）柴比雪夫定理 （五）貝氏定理
二、敘述統計與圖表 （一）資料類型 （二）資料集中趨勢與分散趨勢 （三）二變數之共變數及相關係數 （四）統計圖表 （五）經驗法則
三、隨機變數與抽樣分配 （一）隨機變數及其機率分配 （二）抽樣分配 （三）抽樣方法 （四）中央極限定理
四、母體參數之估計 （一）母體參數之估計與估計方法 1.點估計與區間估計 2.動差法、最大概似法與最小平方法等 （二）估計量特性：不偏性、一致性、充分性與有效性等

五、母體參數之檢定 （一）母體參數檢定 1.單一與兩母體的期望值（比例值）、變異數 2.檢定力 （二）型I錯誤、型II錯誤 （三）樣本數大小之決定	
六、實驗設計及變異數分析 （一）完全隨機設計與隨機化區集設計之適用性 （二）完全隨機設計之估計與檢定 （三）隨機化區集設計之估計與檢定 （四）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之估計與檢定	
七、相關與迴歸分析 （一）母體相關係數之估計與檢定 （二）簡單線性迴歸係數之估計與檢定 （三）相關係數、迴歸係數與判定係數之關係 （四）迴歸分析診斷	
八、類別資料分析—卡方檢定 （一）適合度檢定—常態分配與其他分配 （二）獨立性檢定 （三）齊一性檢定	
九、預測方法 （一）平滑法 （二）季節調整法 （三）趨勢法（迴歸預測） （四）時間數列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五、資料處理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統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統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資訊科學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電腦硬體與作業系統及其基本操作與維護。 二、熟悉電腦軟體應用。 三、熟悉程式語言之種類與發展及基本程式設計。 四、熟悉基本資料庫之應用與 SQL 語法。 五、熟悉基本網路之應用與電子商務概念。 六、具備資通安全維護素養及認識資通安全相關法規。

大綱內容
一、電腦硬體知識及作業系統 （一）電腦的組成與架構 （二）電腦主機與零組件 （三）電腦週邊設備與連接 （四）電腦作業系統概念 （五）常用作業系統基本操作
二、電腦軟體應用 （一）電腦軟體概念 （二）數與碼 （三）程式與執行 （四）基本辦公室資料處理軟體運用
三、程式設計概念 （一）程式語言的發展與種類 （二）基本資料型態、常數、變數與運算式 （三）輸入與輸出 （四）程式語言基本結構 （五）陣列 （六）函數與副程式

四、資料庫應用 （一）資料庫概念 （二）關聯式與物件導向資料庫 （三）資料庫之正規化 （四）資料庫系統設計 （五）SQL 基本語法 （六）SQL 程式設計概念	
五、電腦網路與應用、基本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與原理 （一）電腦通訊概念 （二）網路架構與通訊協定 （三）網路應用 （四）無線網路概念 （五）標記語言與語法 （六）電子商務概念 （七）電子商務架構與經營模式 （八）電子商務安全機制 （九）資訊與通訊安全及保護 （十）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軟體授權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網路素養與網路倫理 （十二）網路犯罪相關法規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六、會計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會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會計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會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會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會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財經實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會計學之基本概念。 二、了解收益及費損之認列。 三、了解資產、負債及權益事項之處理。 四、了解會計處理程序之實務運作。 五、了解會計理論的發展。

大綱內容
一、會計處理程序 （一）會計循環 （二）分錄與日記簿 （三）過帳與分類帳 （四）試算與試算表 （五）會計基礎與期末調整 （六）結帳 （七）財務報導及財務報表 1. 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附註
二、現金及應收款 （一）現金之定義 （二）現金之控制 1. 銀行存款調節表 2. 零用金 （三）應收款之認列 （四）應收款之衡量(含減損) （五）應收款之除列

三、買賣業會計與存貨
（一）進貨之會計處理
（二）銷貨之會計處理
（三）存貨之歸屬
1. 在途存貨
2. 寄銷品
（四）存貨盤存制度
1. 定期盤存制
2. 永續盤存制
（五）存貨成本公式
1. 個別認定法
2. 先進先出法
3. 加權平均法
（六）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七）存貨之估計
1. 毛利法
2. 零售價法

四、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之認列
（二）金融資產之衡量(含減損)
（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耗資產（天然資源）及無形資產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
（四）遞耗資產之會計處理
（五）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

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列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
1. 原始衡量
2. 成本模式與公允價值模式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

七、生物資產與農業產品
（一）生物資產之認列
（二）生物資產之衡量
（三）生物資產之處分
（四）農業產品之會計處理

八、流動負債、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一）流動負債之會計處理 （二）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定義 （三）負債準備之認列 （四）負債準備之衡量 （五）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 （六）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九、金融負債 （一）金融負債之認列 （二）金融負債之衡量 （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十、權益 （一）權益之內容 （二）股份之種類與發行 （三）保留盈餘 （四）其他權益 （五）庫藏股票 （六）股利之種類及會計處理 （七）股票分割 （八）每股盈餘	
十一、現金流量表 （一）現金流量表之意義與目的 （二）現金流量表之編製 1. 直接法 2. 間接法	
十二、財務報表分析 （一）財務報表分析之意義 （二）水平分析 （三）垂直分析 （四）比率分析 （五）財務報表分析之限制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試題作答以當次考試當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等〕之規定為準。 三、IFRS9「金融工具」及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列入考試命題範圍。

一七、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會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會計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會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會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會計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二、了解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三、了解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四、了解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與實務。

大綱內容
一、預算法 （一）預算之定義、範圍與種類 （二）基金之定義、範圍與種類 （三）預算之籌劃與擬編 （四）預算之審議 （五）預算之執行 （六）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七）附屬單位預算
二、會計法 （一）政府會計之範圍、種類及內容 （二）會計制度 （三）會計事務程序 （四）內部審核 （五）會計人員
三、決算法 （一）政府決算之種類及期限 （二）決算之編造 （三）決算之審核
四、審計法 （一）審計之職權與審計案件之處理 （二）公務審計 （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四）財物審計 （五）財務效能之考核 （六）財務責任之核定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考試範圍包括上述法規之相關施行細則。

一八、經濟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經建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財經實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現代社會經濟體系的架構、運作與基本原理。 二、了解個體單位決策的依據、不同市場結構的均衡決定、公共資源的特性等。 三、了解開放總體經濟體系下的重要課題、及解決問題的相關政策工具。

大綱內容
一、基本概念 （一）經濟學的意義 （二）機會成本與生產可能曲線 （三）比較利益與國際貿易
二、供給、需求與市場均衡 （一）供給與需求的概念 （二）供給彈性與需求彈性 （三）市場均衡與失衡的變動 （四）市場機能、經濟效率與福利 （五）政府管制與效率損失
三、消費者理論 （一）效用、總效用與邊際效用 （二）邊際效用遞減法則 （三）預算限制下，效用極大化條件 （四）需求曲線與消費者剩餘
四、生產及成本分析 （一）生產理論 （二）短期成本 （三）長期成本 （四）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平均成本、邊際成本

五、市場結構
（一）完全競爭市場
（二）供給曲線與生產者剩餘
（三）獨占與自然獨占
（四）寡占市場
（五）獨占性競爭市場
（六）不完全競爭市場之效率損失

六、要素市場
（一）要素的需求
（二）勞動需求、勞動供給與勞動市場均衡

七、市場失靈
（一）公共財
（二）外部性
（三）政府職能

八、國民所得會計與總體經濟活動指標
（一）國民所得的定義、計算與國民所得帳
（二）失業的意義與計算
（三）物價與通貨膨脹
（四）實質產出、失業與通貨膨脹的關係

九、景氣循環與經濟成長
（一）經濟波動的成因
（二）景氣循環類型
（三）反景氣波動政策
（四）經濟成長的概念與意義
（五）經濟成長的影響因素

十、國際金融與國際收支
（一）匯率概念與意義
（二）國際收支與經常帳
（三）匯率水準的決定
（四）購買力平價關係
（五）匯率制度

十一、長、短期下均衡國民所得水準的決定
（一）簡單凱因斯模型下，消費理論、投資理論與總合支出（AE）的決定
（二）計畫支出、實際支出與均衡的調整
（三）乘數效果與 AE 的斜率
（四）總合供給的概念、長期及短期總合供給
（五）總合供給與總合需求（短期及長期總體經濟均衡的意義與分析）
（六）總體經濟政策（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與長、短期總體經濟均衡的調整

十二、貨幣市場與貨幣政策
（一）貨幣需求
（二）貨幣供給
（三）貨幣政策

十三、財政政策 （一）政府支出與租稅的乘數效果 （二）支出融資工具 （三）平衡預算與政府債務 （四）稅收與拉佛曲線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九、土地行政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地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地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地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地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土地登記與地籍測量、土地使用、地價與不動產服務業、地權管理與土地徵收等土地行政基本概念。 二、具備公務人員辦理土地事務相關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之基本概念。

大綱內容
一、土地行政之基本概念 （一）土地行政意義及其與土地政策及土地立法之關連 （二）土地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三）土地行政人員之法律上責任
二、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相關行政 （一）地籍測量行政（含國土測繪及建物測量） （二）土地登記行政（含建物登記）
三、土地使用行政 （一）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行政 （二）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行政 （三）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行政、都市更新
四、地價行政與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地價行政 （二）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五、地權管理及土地徵收行政 （一）地權限制、調整及公有（含國有）土地管理、耕地租佃管理 （二）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行政
六、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 （一）行政程序（含行政法一般原則） （二）行政救濟 （三）國家賠償 （四）行政罰 （五）行政規費 （六）耕地租佃爭議處理及不動產糾紛調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〇、土地法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地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地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地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地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土地登記與地籍測量、土地使用、地價與地稅、地權管理與土地徵收等相關基礎法規。 二、具備對土地登記、地籍測量、土地使用、地價與地稅、地權管理與土地徵收等相關基礎法規之應用能力。

大綱內容
一、地權管理法規 （一）土地權利之概念 （二）地權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公有土地管理 （三）地權調整
二、土地登記與地籍測量（含建物測量與登記）法規 （一）土地登記通則 （二）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三）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 （四）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五）他項權利登記 （六）繼承登記 （七）更正登記及限制登記 （八）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 （九）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十）其他登記
三、土地使用法規 （一）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 （二）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三）房屋租用、基地租用、農地租用、荒地使用 （四）新型態地用（如：不動產役權、區分地上權、農育權等用益物權）

四、地價與地稅法規 （一）規定地價 （二）土地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 （三）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及特種貨物稅 （四）照價收買	
五、土地徵收法規 （一）徵收要件及程序 （二）徵收補償 （三）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 （四）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五）徵收收回及徵收失效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一、圖書館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圖書資訊學的內涵及其發展。 二、了解圖書館的類型、功能、業務及其發展歷史。 三、了解圖書館營運的相關法規及標準。 四、了解圖書館的資源及管理。 五、了解圖書館的讀者服務與推廣。 六、了解資訊科技在圖書館的應用。

大綱內容
一、圖書資訊學的核心概念、發展歷史與教育 （一）圖書資訊學核心概念 （二）圖書館學發展歷史 （三）資訊科學發展歷史 （四）圖書資訊學的發展趨勢 （五）圖書資訊學教育 （六）圖書資訊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認證
二、圖書館的類型、功能及發展歷史 （一）圖書館的定義、類型 （二）圖書館的功能與核心價值 （三）圖書館與社會的關係 （四）圖書館史
三、圖書館的營運及相關法規標準 （一）圖書館的組織與業務 （二）圖書館的行政管理 （三）圖書館的相關法規與標準 （四）圖書館專業倫理及規範 （五）圖書資訊相關專業組織

四、圖書館的資源與管理 （一）圖書館資源的類型、特性及用途 （二）網路資源的類型、特性及用途 （三）圖書館館藏發展與管理 （四）地方文獻與特色館藏 （五）圖書館資源共享及館際合作	
五、圖書館的讀者服務 （一）圖書館讀者類型與需求 （二）圖書館的流通與閱覽 （三）圖書館的參考諮詢服務 （四）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 （五）圖書館的推廣服務	
六、資訊科技與圖書館 （一）資訊傳播科技與圖書館 （二）圖書館資訊系統 （三）圖書館網路社群經營 （四）數位圖書館與數位典藏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二、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資訊組織之意義及相關工作流程。 二、應用相關規範描述資訊物件。 三、應用主題分析工具。 四、了解權威控制工作並建置權威紀錄。 五、了解機讀格式、機讀目錄的建檔與檢索。 六、了解合作編目與書目中心。 七、了解資訊組織發展趨勢。

大綱內容
一、資訊組織概論 （一）資訊組織的意義、功能與歷史發展 （二）資訊組織的應用與檢索工具 （三）目錄之功能、種類與歷史發展 （四）圖書館資訊組織部門管理、編目政策與工作流程
二、記述編目 （一）記述編目的標準與工具 （二）資訊資源的著錄 （三）檢索點的選定與權威控制
三、主題分析 （一）主題分析的基本概念 （二）主題分析的理論與種類 （三）主題分析的工作流程 （四）分類表、標題表、主題詞表與索引典及其應用
四、權威控制 （一）權威控制的意義、功能與流程 （二）權威控制的標準與工具 （三）權威紀錄的編製與權威檔的建立（名稱、主題等） （四）各國權威控制合作計畫
五、機讀編目 （一）機讀編目格式的發展歷史 （二）機讀編目格式的結構 （三）MARC21 機讀目錄的建立 （四）權威資料機讀格式

六、書目資源共享 （一）合作編目與聯合目錄 （二）書目中心	
七、資訊組織發展趨勢 （一）MARC 的新發展 （二）詮釋資料 metadata （三）FRBR 家族 （四）新一代的知識組織系統（Knowledge Organization Systems, KOS） （五）知識組織的資訊技術與建置工具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三、運輸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交通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運輸的功能與重要性、各種運輸系統之組成要素與特性、運具與運具發展、整合性（複合）運輸系統等基本意義。 二、了解運輸業之分類與服務特性、客運與貨運需求及影響因素，客運與貨運之發展與特性等意義。 三、了解運輸管制之意義與目的、我國現行運輸管制及運輸成本之意義。 四、了解智慧型運輸系統、交通行政組織、運輸業營運組織、民間運輸組織等運輸組織及永續運輸之意義。

大綱內容
一、運輸與運輸系統 （一）運輸的功能與重要性 （二）運具與運具發展 （三）各種運輸系統之組成要素與系統特性 （四）整合性（複合）運輸系統
二、運輸業營運管理及客貨運發展 （一）運輸業營運管理 1.運輸業分類 2.運輸業服務特性 3.運輸業營運管理特性 （二）客貨運發展 1.客運與貨運需求及影響因素 2.客運與貨運之發展與特性
三、運輸管制與成本 （一）運輸管制 1.運輸管制之意義與目的 2.我國現行之運輸管制 （二）運輸成本之意義
四、運輸科技、運輸組織及永續運輸 （一）運輸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運輸組織：交通行政組織、運輸業營運組織、民間運輸組織等 （三）永續運輸之意義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四、交通行政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行政法之意義。 二、了解交通行政法規之意義。 三、了解交通機關之組織、行政制度。 四、了解交通行政業務之監督管理事項。
大綱內容	
一、行政法基本概念 （一）行政法原理原則 （二）通用行政法規	
二、交通行政法規基本概念 （一）公路法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停車場法 （四）鐵路法 （五）大眾捷運法 （六）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七）民用航空法 （八）商港法 （九）航業法	
三、交通機關之組織與制度基本概念 （一）中央與地方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 （二）中央與地方交通行政機關分工、業務執掌 （三）交通事業機構之體制與相關法規 （四）交通行政人員之管理	
四、交通行政實務 （一）交通業務之執行 （二）交通事業之監督 （三）運輸安全管理 （四）公共運輸管理 （五）交通監理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五、電子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電子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工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電子工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電力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電子學發展過程與未來趨勢。 二、熟悉基本電子元件特性。 三、熟悉基本電子電路工作原理與應用方式。 四、熟悉各式串級放大器電路工作原理與應用方式。 五、熟悉運算放大器與相關應用電路。

大綱內容
一、電子學概論及基本電子元件 （一）電子學發展史 （二）電子學未來趨勢 （三）基本波形認識 （四）二極體 （五）雙極性接面電晶體 （六）場效電晶體 （七）互補式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八）運算放大器 （九）積體電路
二、基本二極體應用電路 （一）整流電路 （二）濾波電路 （三）倍壓電路 （四）截波電路 （五）箝位電路

三、電晶體直流偏壓電路與放大器電路 （一）直流工作點 （二）固定偏壓電路 （三）回授偏壓電路 （四）分壓偏壓電路 （五）電晶體放大器工作原理 （六）電晶體交流等效電路 （七）雙極性接面電晶體共射極、共集極、共基極放大器電路 （八）場效電晶體共源極、共汲極、共閘極放大器電路	
四、串級放大器電路及基本振盪電路 （一）RC 耦合串級放大器電路 （二）直接耦合串級放大器電路 （三）變壓器耦合串級放大器電路 （四）串級放大器電路頻率響應 （五）正弦波產生電路 （六）多諧振盪器 （七）施密特（Schmitt）觸發器 （八）方波產生電路 （九）三角波產生電路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六、基本電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電子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工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機檢工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電力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工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科學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電子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悉基本電學概念與相關計算方法。 二、熟悉基本直流概念、串並聯電路及網路分析。 三、熟悉電容與靜電、電感與電磁及直流電路暫態之運算方法。 四、熟悉基本交流概念、交流電功率及諧振電路之運算方法。

大綱內容
一、基本電學概念 （一）電的特性與單位 （二）電能與電荷 （三）電壓、電流與電功率 （四）電阻與電導 （五）歐姆定律 （六）電阻溫度係數 （七）焦耳定理 （八）串並聯電阻電路

二、串並聯電路及直流網路分析 （一）電路型態及其特性 （二）電壓源與電流源 （三）克希荷夫（Kirchhoff）電壓定律 （四）克希荷夫電流定律 （五）惠斯登（Wheatstone）電橋 （六）Y–△互換 （七）節點電壓法 （八）迴路電流法 （九）重疊定理 （十）戴維寧（Thévenin）定理 （十一）諾頓（Norton）定理 （十二）戴維寧與諾頓等效電路之轉換 （十三）最大功率轉移定理	
三、電容與靜電、電感與電磁及直流暫態 （一）電容器 （二）電容量 （三）電場及電位 （四）電感器 （五）電感量 （六）電磁效應 （七）電磁感應 （八）RC 暫態電路 （九）RL 暫態電路	
四、基本交流概念、交流電功率及諧振電路 （一）電力系統概念 （二）交流電源 （三）波形 （四）頻率及週期 （五）相位 （六）相量運算 （七）阻抗與導納 （八）基本交流電路 （九）瞬時功率 （十）視在功率 （十一）實功率 （十二）虛功率 （十三）功率因數 （十四）串聯諧振電路 （十五）並聯諧振電路 （十六）串並聯諧振電路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七、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古代原住民族相關歷史之基本概念。 二、具備近代原住民族相關歷史之基本概念。 三、具備現代原住民族相關歷史之基本概念。 四、具備當代原住民族相關歷史之基本概念。

大綱內容
一、史前暨古代（1895 以前） （一）史前與考古文化 （二）社國時代 （三）荷蘭西班牙時代 （四）鄭國時代 （五）清國時代
二、近代（1895-1945） 日本時代。例如，政策演變、歷史事件、重要人物、集團移住、近代化（風俗改革、公共衛生改良）、民族分類、民族關係。
三、現代（1945-1994） 民國時代。例如，重要事件、重要人物、都市化、民族關係、原住民族運動。
四、當代（1994 以後） 1994 年 8 月 1 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原住民」一詞入憲以後。例如，政策演變、民族認定、政治與社會變遷、重要事件、重要的民族發展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八、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認識全國原住民族行政組織與行政區劃的概況。 二、掌握原住民族法規的整體內容。 三、了解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及其主要概念。 四、掌握政府的重要原住民族事務施政方向。

大綱內容
一、原住民族行政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組織概況 （二）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組織概況 （三）原住民族地區的行政區劃（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
二、原住民族法規 （一）原住民族法規的重要概念（如：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地區） （二）原住民族各類法規的基本內容（如：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函釋與訴願決定等）
三、原住民族權利 （一）原住民族的地位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權利 （三）原住民身分認定與族別認定 （四）原住民族參政權 （五）原住民族土地權與自然資源權
四、原住民族重要施政 （一）政府原住民族事務的施政目標與重點 （二）原住民族事務的施政重點，包括原住民族的政制發展、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土地管理等項目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